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7、10 條,新增第 8、9 條)

- 第一條、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建置虛擬主機服務之目的在於提昇本校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運成本,同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為永續經營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中心可協助預先安裝 Linux 等開放源碼作業系統或全校授權軟體;如果使用其他商用的作業系統(如 Windows Server 2008)需由申請單位自行購買,惟本中心仍可以提供安裝服務。
- 第三條、各虛擬主機之管理人員須自行維護所提供的內容,並遵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第四條、如虛擬主機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本中心具有中止虛擬主機服務之權利。
- 第五條、本租借服務之申請,以一年為期,期滿需辦理續約。服務期滿如不再續約,原申請教師須於期滿兩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虛擬主機系統,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 第六條、虛擬主機在使用期滿前,如欲終止服務,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提供服務時,可來函敘明理由,向本中心申請服務延長,或由本中心酌情主動延長。
- 第七條、收費標準如下:

基本規各提供以下三種選擇

CPU	RAM	HD	費用
2 Core	2 GB	100G	10,000 元 (附註:含資安防護)
2 Core	4 GB	80G	
2 Core	8 GB	40G	

加購選項

CPU	RAM	HD	每機上限
1,000/元 Core	1,000/元 GB	100 元/GB	CPU: 4 Core RAM: 8 GB HD: 300 GB

附註:本虛擬主機系統所提供的資安防護說明如下:

- (1)可提供標準的防火牆過濾服務。
- (2)可提供主機連線稽核報告。
- (3)可針對 Windows 作業系統提供系統安全修補建議。

(4)可提供威脅防禦，如防護病毒、蠕蟲、間諜程式等。

第八條、為鼓勵長期租用，續租第二年者以原價九折收費，續租第三年之後均以原價八折收費。一次租用多年者費用按照相同優惠累加計算。中止租用後再重新申請租用者，租期重新計算。

第九條、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資格的新進教師，依據該補助辦法提出申請租用虛擬主機的費用在前兩年將給予五折的優惠，優惠期滿後收費標準將依本準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